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下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惟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而招股章程可從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取得。上述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68)

獨家配售代理



**發行 2021 年到期之額外 25,000,000 美元票息 12.5 % 優先票據
(將與於 2021 年到期之 110,000,000 美元票息 12.5 % 優先票據
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發行 2021 年到期之額外 25,000,000 美元票息 12.5 % 優先票據

茲提述於 2020 年 8 月 3 日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現有票據發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招銀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

額外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本公司擬運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作若干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發表或列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招銀國際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

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

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履行額外票據責任的擔保人；
- (c) 招銀國際，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及
- (d) 兩名認購人

招銀國際為額外票據發售與銷售的獨家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以下標題為「關連人士認購額外票據」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招銀國際及上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除以下披露外，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且概無票據將向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列之現有票據之條款相同，惟以下條款除外：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總額 25,000,000 美元的額外票據，將與現有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額外票據將於 2021 年 8 月 5 日到期，惟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0%，另加由 2020 年 8 月 6 日（包括該日）起計至 2020 年 9 月 3 日（但不包括該日）止之累計利息。

建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運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作若干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現有票據於新交所上市。額外票據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額外票據獲納入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新加坡交易所對本公告作出、發表或列載的任何陳述、意見或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本公司並未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關連人士認購額外票據

根據額外票據發行，匯盈已認購總額為 5,000,000 美元的額外票據。

匯盈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匯盈為倫瑞祥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認購事項的條款與額外票據發行中其他認購人所適用者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額外票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發行，且額外票據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匯盈認購額外票據構成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由於倫瑞祥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視為於認購額外票據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

各方因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所需履行的責任，乃根據所載的前提條件之達成或豁免所限。此外，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可在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發行 25,000,000 美元票息12.5%的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招銀國際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額外認購及配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6 日發行 2021 年到期之 110,000,000 美元票息 12.5 % 優先票據
「匯盈」	指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瑞祥

香港，2020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劉金國先生及盧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